

介福乡突发公共事件的预警信息及应对预案

为了有效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的发生，积极、稳妥、快速地处置已发事件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促进平安介福的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特制定本乡突发事件应对预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构建“集中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结构完整、功能全面、反应灵敏、运转迅速”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，全面提高我乡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，有效预防、及时控制和消除发生在全乡范围内的紧急突发事件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坚持“条块结合、属地为主”的原则。

（二）坚持以人为本、依法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原则。

（三）坚持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的原则。把应对突发事件与日常各项管理工作相结合，加强基础工作，完善网络建设，增强预防分析，提高防范意识，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解决，将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。

（四）坚持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、科学决策、加强合作的原则。

三、适用范围

本预案所指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：

（一）自然灾害：主要包括暴雨（雪）、洪水、高温、地震、地质灾害等。

（二）公共卫生灾害：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，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，重大动物疫情，10人以上发病、1人以上死亡的集体中毒事件发生时。

（三）重大安全生产事故：当生产企业、特殊行业经营部门发生严重安全生产事故，造成设备严重毁损、建筑物倒塌，危及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油正常秩序，或造成10人以上受伤、3人以上死亡时。

（四）社会安全事件：主要包括发生重大火灾，造成财产和人员严重损失，因食品药品和饮用水源遭受严重污染，危及群体健康，团伙性刑事作案危及公共安全等。

四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应急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施钊杰

副组长：黄炳林

成 员：洪道首、林炳根、张扬佳、曾德灿、张君彦、陈燕峰、刘泽坤

（二）日常工作机构：

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分管安全的黄炳林同志担任，办公地点设在乡安办，由安办主任负责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设立应急值班室：

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。值班电话：059523767801

（四）应急领导小组主要职责：

建立和制定预防、处置全乡突发事件工作方案，督察、指导、协调开展相关工作，收集报送有关信息，负责预防和配合事发地突发事件工作的检查、指导、协调和调解，做到统一领导、统一指挥、统一协调，确保人员配齐、措施到位、密切配合、联络畅通、各司其职。

五、工作制度

（一）报告制度。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，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。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第一时间内向乡党委、乡政府和相关部门报告，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，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：事件发生的时间、地点、单位，事件的简要过程、发生原因的初步判断，采取的措施，同时，做好事件发展的续报工作。因瞒报、漏报、迟报而导致处置工作被动或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领导小组在接到报告后，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报告事项进行核实，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，并及时向县委、县政府汇报。

（二）指挥和协调制度。 全乡突发事件协调领导小组具体负责指挥、指导全乡范围内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置工作，各相关村，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指导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。发生突发事件后，领导小组成员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，协调处理。

（三）奖惩制度。 对在突发事件中依法执行公务并且事迹突

出的人员，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报功。在突发事件中不作为、不负责任、推托应付，构成违纪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、警告、记过等行政处分，造成严重后果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六、先期应急处置

（一）乡领导或值班领导要在接报后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指挥，派出所、卫生院等有关单位负责人也应在第一时间到达现场。

（二）成立现场指挥部，启动预案，紧急研定现场处置措施。

（三）指定现场联络员，向上级政府值班室报告现场信息，并负责续报现场处置情况。

（四）快速组织当地先期处置队伍，限时赶赴现场，控制事态，排除险情等。

（五）建立若干工作组，分头开展应急处置，及时抢救伤员和物资财产，安全疏散转移危险地带人员，布置警戒，制定保护范围等。

（六）当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到达现场后，及时向上级领导汇报现场情况，并协助开展应急处置，直至事件处置完毕。

七、各组的处置职责

（一）自然灾害处置组：组长由分管国土的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相关村及派出所、卫生院、自然资源所、民政工作站负责人组成。

处置工作要求：

- 1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依法采取措施。
- 2、根据需要在辖区组成救灾抢险队伍，参与应急工作。
- 3、果断处置，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，最大限度地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。
- 4、组织善后处理和赈灾等工作，安抚灾民，保证社会稳定，恢复正常秩序。

（二）事故灾难处置组：组长由分管安全的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相关村及派出所、卫生院、司法所、民政工作站负责人组成。

处置工作要求：

- 1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依法采取措施。
- 2、以人为本，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工作的出发点。
- 3、紧急启动预案，组织开展应急工作。

（三）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组：组长由分管卫生的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卫生院院长担任，成员由相关村及派出所、卫生院、民政工作站负责人组成。

处置工作要求：

- 1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依法采取措施。
- 2、根据事故的特性和需要，严密组织实施疾病控制，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。
- 3、认真排查，寻找事故引发源头。

（四）社会安全事件处置组：组长由主管信访的领导担任，成员由相关村及派出所、综治中心负责人组成。

处置工作要求：

1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依法采取措施。

2、派出所和相关村、单位负责人要立即组织人员到救灾现场维持秩序，必要时及时疏散受灾群众。

3、实行安全警戒和治安管制，加强对重点场所、重点人群的保护，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活动。

八、善后工作

（一）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结束后，对突发事件参与者要实行跟踪教育，密切监控，掌握动态，确保一旦发生延续问题或次生灾害，能够快速反应，及时有效处置。同时，将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乡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。

（二）根据现场调查掌握的证据，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。

（三）对因发生忽视安全、管理不善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行为，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责令检查、赔偿损失、行政处分等处理。

（四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，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完善制度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，不断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水平，积极探索稳妥、快速、高效地做好突发事件处置的新途径。